

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。
- 二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防止越區就讀實施辦法。
- 三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要點。
- 四、彰化縣政府 114.11.19 府教國字第 1140466380 號函。

貳、本校學區：

- 一、學區：彰化縣芳苑鄉(路上村、福榮村、三成村、路平村、芳苑村、芳中村、仁愛村、信義村、後寮村、永興村、新街村、頂廍村)。
- 二、共同學區：三合村、五俊村

參、新生入學順位

學生於就讀之國民小學繳交戶口名簿時，請一併提供「詳細記事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給國小註冊組。本校將依該「詳細記事」所記載之設籍日期編排錄取順序，並透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」比對學生是否設籍於本鄉，以確認其入學資格。

如比對結果顯示資格不符，且未於本校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」前一日補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若逾期補交文件，則其申請入學之排序將依補交日期列入第四順位之後，恕不接受異議。

第一順位：本校現職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及縣府專案安置之新生。

第二順位：國小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(需設籍本校學區)，新生有親兄姊就讀本校 114 學年度一、二年級者，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，依其設籍本校學區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
第三順位：本校學區內之各國小，芳苑國小、育華國小、後寮國小、路上國小(需設籍本校學區)及共同學區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。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，依其設籍本校學區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
第四順位：非本校學區國小函報至本校之新生名冊內應屆畢業生(需設籍本校學區)，新生無親兄姊就讀本校 114 學年度一、二年級者，如人數超過招收人數上限，依其設籍本校學區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
本校排序採計以縣府公告國小函報名冊送達國中之截止日為結算日，相關資格須在此截止日前取得，方可採計。

肆、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由縣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規定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（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公所、戶政、警政單位及國中小校長），審查入學事宜。

- 二、本校 115 學年度總班級數上限為 10 班，一年級最多可招收 3 班，每班依縣府規定以 29 人編班，最多共可招收 87 位新生。
- 三、本校依據各國小所提報及縣府安置之新生名冊，依入學順位逐一錄取至額滿為止。凡未列入上述名冊之新生，得自行攜帶相關報到文件至本校登記申請入學並列入第四順位之後；若同時間有多位申請者，則以其設籍芳苑鄉之先後日期排序，至名額額滿為止。如最後一名錄取者出現多人且設籍日期相同，將以抽籤決定。凡新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- 四、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五、超額新生請返回原屬學區學校入學或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開具改分發通知單轉介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。
- 六、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，學生只能轉出，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
伍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